

張廷頤講

不平等的條件的

研究
張人傑題

21-1
不平等的條約的研究

張廷顯 演講

高爾松 筆記

上海四馬路

光華書局印行

不平等條約的研究

目錄

引言

第一章 條約要旨

- 一・條約的意義
- 二・條約的要素
- 三・條約的種類
- 四・條約的形式
- 五・條約的保證
- 六・條約的消滅

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目錄

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沿革

- 一．鴉片戰爭前的國際狀況
- 二．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
- 三．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
- 四．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
- 五．從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
- 六．從華府會議到現在

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

- 一．割地
- 二．賠款及外債
- 三．領事裁判權及上海會審公堂

四・協議關稅

五・租借地租界居留地

六・勢力範圍及優先權

七・最惠國條款

八・通商航行及製造

九・內地旅行貿易權

十・建築鐵路及開鑛權

十一・駐兵及警察權

十二・保護傳教及文化侵略

第四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及其方法

一・對外問題要緊呢還是對內問題要緊

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目錄

- 二·我國以前和外國所訂的條約是否雙方同意的
- 三·國際公法究竟是什麼東西
- 四·情形變更條約不適用
- 五·請求修約的夢想
- 六·片面解約的前例
- 七·中國有自動宣告條約無效的特權
- 八·我們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

附錄

- 一·中英南京條約
- 二·中英天津和約

- 三・中法天津和約
- 四・中英北京條約
- 五・中法北京條約
- 六・中日馬關條約
- 七・辛丑和約
- 八・中日條約
- 九・中德協約
- 十・中俄大綱協定及附件
- 十一・中外重要條約年表

不平等條約的研究

引言

現在國際間有一種怪物，把世界上五大人種，滅掉了三大人種，有半，把世界上五大洲，變換了三大洲有半的顏色。牠的神通十分廣大，能够殺死人於不知不覺之中，甚至能够使被殺的人，到死不明白自己死的緣故，或者到死竟還認這個怪物，是一個可親可愛的好朋友。這是什麼怪物呢？這就是國際帝國主義。

國際帝國主義，是怎樣產生的呢？原來自從工業革命之後，歐洲的機器工業十分發達，用一個人管理一輛機器，便可以做幾百幾千人的工夫，所以機器的生產力，和人工的生產力便大大的不同了。一輛機器的生產力，至少可以比一個人的生產力，快到幾百倍，或者竟

是幾千倍。這種機器工業發達的結果，手工業當然完全破產。況且這種大規模的機器工廠，惟有大資本家才有力量去創辦，所以到了這個時候，小工廠也只好關門。國內資本都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之手，他們更進一步，互相聯合起來，組織托拉斯(Trust)，新底克(Syndicate)，加帝兒(Kartel)等，便壟斷了全國的市場。他們又和銀行家聯合，操縱官僚議員的選舉，買通了所謂代表輿論機關的報館，替他們宣傳公德。國家的政權，和所謂代表輿論機關的報館，既都為他們的走狗所把持，所以他們能自由指揮軍警，能依照他們自己的利益規定法律，締結條約。

他們國內既變成了這種現象，同時因為工商業發達的緣故，自己製造出來的商品，自己消費不了許多，因此不能不另尋消納商品的場所。而且製商品是需要原料的，自己的需要，自己供給不了許多，因此又不能不廣覓生產原料的場所。所以又引起了他們侵略別國的野心。或是用武力奪取弱國的政權，使那些國家完全做他們的殖民地。或是用恫嚇和欺

騙的手段，和弱國結些不平等條約，使這些國家受他們的支配，成爲半殖民地。這就是所謂國際帝國主義。

我們中國是東亞的一塊肥肉，又恰巧是製造品——商品——最缺乏，原料品最豐富的國家；所以當然是歐美帝國主義必爭之地。所以自從鴉片戰爭以來，可以說我們中國，就無日不在帝國主義的狂風怒濤中過生活了！他們侵略我們中國的方法，就是用恫嚇和欺騙的手段，和我們糊塗的政府，訂些不平等的條約，權利歸他們享，義務叫我們盡，以後便拏「尊重條約」的大題目對我們堂而皇之來實行他們的侵略政策。他們這種陰謀，我國從前是不懂得的。後來經孫中山先生和他的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們，到處宣傳的結果，才引動了一部份人的注意。而五卅慘案發生以後，全國的同胞，才更恍然於帝國主義之不可不排斥，不平等條約之不可不廢除了！但是要排斥帝國主義，不可不先明瞭其野心。要廢除不平等條約，不可不先知道其內容。孫中山先生有言：行之匪艱，知之維艱。所以當全國一致高呼

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，我覺得更有研究不平等條約之必要。要研究不平等條約，不可不先明瞭什麼是條約，否則條約的要旨，尙不明瞭，那麼不平等條約也就更不會弄得清楚的了。現在姑且就管見所及，分別言之於後：

(一) 條約的要旨

(二) 不平等條約的沿革

(三)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

(四)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及其方法

第一章 條約要旨

國際間的條約，猶私人間的契約。契約是私人間的一種同意的表示，條約是國際間的一種同意的表示。契約和條約，在此刻有一種不同之點：就是前者有國家法律作保障，倘使訂約的一方，不履行其義務，對方可藉國家的法律，強制其實行。後者無此保障，（雖則有所謂國際法庭和國際公法，算是公理人道的保障，其實這兩種東西，在現在與其說是保障公理人道的工具，無寧說是保障強國對於弱國之權利的一種工具。）訂約的一方，不履行其義務，對方惟有藉武力為最後強制實行的方法。由此可知，雙方訂約，除非雙方強弱的程度是相等的，條約上的義務才能平衡，這種義務也才有實行之可能。倘使雙方強弱的程度是不相等的，那麼無論如河，弱的方面總是吃虧，因為強的方面可以強制弱的方面實行條約。

上的義務，而弱的方面不能強制強的方面實行條約上的義務。所以國際帝國主義不倒，所謂公理人道，完全是假話，而條約這種東西，根本上也就難得平等的了！

至於講到條約的要旨，可以分做幾方面說：

一 條約的意義

條約的意義，一言以蔽之，就是「國家間的意思合致而以文字表示之。」此中有兩點可注意的：（一）所謂合致，即必須雙方同意，一方的意思表示，不能算是條約。（二）必須以「文字」表示的，所以凡是口頭的，習慣的，也不能算是條約。

二 條約的要素

條約的要素，大概有六種：

1. 完整的主權 甲方和乙方訂約，雙方必須都有完整的主權。（對外主權，就是所謂國際公法上的主權。）若台灣，若安南，若朝鮮，主權已失，便沒有和別方訂結條約的資格了。

2. 雙方的合意 條約的成立，必須雙方都有這個同一的意思。如果某方本無此意，而徒然因為威力強迫訂結的條約，那麼根本上有背條約的意義。

3. 代表的承認 雙方訂約，由雙方元首直接交涉的很少，大概都是委派代表交涉的。委派代表，必須彼此互相承認，如果甲方代表，一方不承認他能夠代表甲方時，條約只能作廢的。當中日戰後，中國先派代表張蔭桓邵友濂兩人到日本去議訂和約，日本不承認他們倆有代表中國之權，所以條約便沒有訂成。

4. 最後的批准 條約訂定後，尚須經雙方元首加以最後的批准，方始算是正式成立。關於這一點現在國際間尚有爭論。有的以為代表如有全權的，不必再經最後的批准；有的以為無論如何，必須經過最後的批准。代表者所訂的條約，如果超越他政府所付與權之外，

當事國的元首可不加批准。如清光緒初年，中國派代表崇厚在西藏和俄國代表所訂的伊犁條約，清政府事前依俄政府的回答，僅以保護國界安全，與賠償俄國占領伊犁的軍政費兩條件派崇厚和俄代表交涉，而訂約結果，則割去了許多土地，所以中國就拒絕最後批准。

5. 訂約的目的 條約本身，一定有種目的。要是目的失去，條約也就消滅。如一七七四年的俄土條約，目的在俄公使到土耳其得在宮廷居首席地位，但是土耳其已允許過法國此種權利，首席是只有一個的，條約目的既失，所以俄土條約也便不能成立。

6. 國際法的適合 現在的國際法，不過是強國的護符。但是條約的訂立必須適合國際法，方始真是有效的。

三 條約的種類

條約的種類，依其所含的性質分，有下列三種：

約等。

1. 政治條約 就是關於政治而締結的條約，如講和條約，同盟條約，中立條約，保護條

約等。

2. 社會條約 就是關於社會公共事業而締結的條約，如歸化條約，引渡條約，衛生條

3. 經濟條約 就是關於經濟事業而締結的條約，如通商條約，航行條約等。

四 條約的形式

條約的形式有下列六種：

1. 條約 Treaty

2. 約定 Convention

3. 協約 Agreement

4. 宣言 Declaration

5. 議定書 Arrangement

6.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

上述六種，形式上雖有不同，而性質和效力完全是相同的。此外有解釋正約，或修改，或增加，或消除的條約。其效力與正約相同的，亦有三種：

1. 續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

2. 別約 Several Article

3. 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

五 條約的保證

保證條約效用的方法有四：